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 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報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二零二零年中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除二零一九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中「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有意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及使用尚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尚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細分及描述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尚未 動用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分配情況	所動用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所動用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所動用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尚未 動用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產品及 木製生物質 顆粒生產線	66,800	(53,287)	(53,336) <sup>(附註)</sup>	(53,336) <sup>(附註)</sup>	13,464	—
擴張銷售及 營銷網絡	16,400	(5,325)	(5,325)	(5,325)	11,075	—
一般營運資金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	—
新生產設施	15,800	(15,800)	(15,800)	(15,800)	—	—
<b>總計</b>	<b>110,000</b>	<b>(85,412)</b>	<b>(85,461)</b>	<b>(85,461)</b>	<b>24,539</b>	<b>—</b>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人民幣53.3百萬元，用於新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所得款項動用方式如下：(i)約人民幣2.1百萬元用於收購膠合板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ii)約人民幣1.2百萬元用於翻新及開發膠合板生產設施；(iii)約人民幣37.0百萬元用於安裝新膠合板生產線；(iv)約人民幣0.2百萬元用於收購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設施所在地塊(「**目標土地A**」)的土地使用權；及(v)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用於在目標土地A安裝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在收購用於建設生物質產品新生產廠房的新地塊(「**目標土地B**」)方面遭遇延誤。本公司瞭解到，在獲取新生產廠房用地方面被耽擱，主要歸因於中國自然資源部(「**自然資源部**」)就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審批流程需時較長。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當地政府就目標土地B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亦未開始相關土地的施工工程。由於市場對生物質產品需求暴跌，本公司決定不再執行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原計劃，而管理層則決定將首次公開發售的餘下所得款項用於轉換現有生物質工廠樓宇。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膠合板及生物質業務利潤率均出現下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5.5百萬元已根據先前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為提升本集團經營，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九年末就識別適宜機會以應用尚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與當地政府及其他人士合作，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設立分公司物色合適場地。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逐步縮小其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經營規模，以應對COVID-19疫情引致的持續惡化市況。本集團已決定改建其現有廠房及機器並將其出租，作為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持續經營虧損的臨時解決方案。經考慮(其中包括)(i)COVID-19疫情衝擊下本集團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尤其是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ii)透過將現有生物質廠房轉換為租賃設施從而產生穩定收入流，有關廠房可得到更好利用；及(iii)翻新現有膠合板業務工廠以增強其銷售及營銷網絡及為了收購原材料，本集團認為，於COVID-19疫情下，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出租生物質業務的經轉換設施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估計尚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i)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以將其現有生物質廠房轉換為租賃設備；及(ii)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1百萬元翻新本集團部分現有膠合板工廠為銷售及營銷中心，以展示本公司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其已轉換設施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於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董事會將重新考慮其選擇，並繼續物色合適場地以在未來財務資源允許的情況下設立本集團分公司。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配售新股份(「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除二零一九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中「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有意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及使用尚未動用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尚未動用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的細分及描述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	動用尚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所動用二零一七年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的分配情況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所動用二零一七年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所動用二零一七年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所動用二零一七年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動用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分配情況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人民幣千元
新生產設施建設	75,600	26,800	44,300 <sup>(附註)</sup>	44,300	31,300	—
一般營運資金	—	—	—	—	—	31,300
	<u>75,600</u>	<u>26,800</u>	<u>44,300<sup>(附註)</sup></u>	<u>44,300</u>	<u>31,300</u>	<u>31,300</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4.3百萬元用於新生產設施建設。有關款項使用細分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配售 事項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 收購兩塊地塊使用權	3.3
— 新生產設施建設	21.6
— 就新生產設施購買原材料	19.4
	<hr/>
<b>總計：</b>	<b>44.3</b>

其後就相關新生產設施建設作出減值撥備，有關詳情披露如下。下文所述乃基於董事會現任成員經向相關前任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出合理詢問後所深知及確信作出。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苟村集鎮人民政府（「苟村集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收購總面積約124畝的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根據合作協議，苟村集政府負責（其中包括）根據建議建設時間表為及代表本集團聘僱承建商於有關土地上興建圍牆及兩個工廠（「委託建設」）。合作協議項下委託建設的總成本為約人民幣38.7百萬元，且委託建設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工。新生產設施擬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用以生產實木膠合板。

經考慮(i)因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發展需求而須擴大生產能力；(ii)本集團當時的業務需要亟需擴大生產產能以把握招股章程中獨立行業專家預測的預期行業增長；(iii)苟村集政府承諾協助合作協議項下委託建設有助確保新生產設施按時投入營運；(iv)基於其政府背景，苟村集政府的交易對手風險較低；(v)當時合理認為，完成收購事項將

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vi)多名前執行董事曾進行數次現場考察，確保地塊的狀況、適用性以及發展可行性及潛力；及(vii)委託建設將加快建設進程，以便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盡快把握及創造額外收益，當時的董事會認為於相關土地收購事項完成前啟動委託建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應苟村集政府的要求，本集團向苟村集政府支付前期委託建設成本，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已用於建設新生產設施(其中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初始入賬列作在建工程及約人民幣0.35百萬元入賬列作預付款項)。本公司瞭解到，苟村集政府於有關付款後隨即安排啟動委託建設工程。於有關期間，當時的董事會認為苟村集政府的交易對手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繼續與中國自然資源部作出跟進，以加快國有土地使用證的審批進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自然資源部正審批本集團有關授出用於建設新生產設施土地的使用權申請。由於所牽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外延誤，原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地塊公開掛牌程序被推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延誤期」)，超出最初預計的時間表。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成武縣自然資源和計劃局(「**自然資源和計劃局**」)就收購兩塊土地(「**目標土地C和D**」)的土地使用權簽訂土地購買協議，代價為約人民幣6.6百萬元(「**收購事項**」)。本集團已支付訂金合共人民幣3.3百萬元(「**訂金**」)，作為總代價的部分款項。於建設期間，本集團亦開始為新生產設施採購原材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已用於購買有關原材料，以推動新生產設施啟動階段。該等原材料分類為存貨。經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所告知，有關初始意圖乃為建設工程一旦完工，即可利用所購買的原材料，啟動新生產設施生產。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於本公司與自然資源和計劃局就收購目標土地C和D的使用權簽訂土地購買協議後，市場敏感度變動及市場表現持續惡化，本公司認為(i)由於本集團及市場表現惡化，按照最初預期擴大產能規模不再屬合理；(ii)鑒於當前情況，本集團可能無法就新芯塊業務達致其初始投資及表現目標；(iii)收購事項餘下代價人民幣3.3百萬元及委託建設的餘下持續投資將構成本集團沉重財務負擔，且由於當時市場表現無法合理估計收支平衡期／投資回本期；(iv)因收購事項終止而被沒收的訂金人民幣3.3百萬元對本集團而言仍屬可承擔；及(v)倘收購事項予以終止，可能部分或悉數收回本集團就委託建設所作款項，或會潛在減少本集團金錢損失。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因情況及市場表現有所變動，不應就收購事項及委託建設進一步動用其他財務資源。因此，本集團不選擇繼續完成收購事項且土地擁有權並無轉移至本集團。

因此，經本集團與政府就收回建設成本及本集團先前所作預付款項進行磋商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建設成本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並就應收款項結餘作出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的撥備，以補足可能未能收回的金額。先前採購擬用於新生產設施生產用途的所有原材料其後已悉數用於本集團的其他生產工廠及工序。

根據自然資源和計劃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的終止通知，單方面終止收購事項。由於本集團未有根據相關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支付餘下代價，本集團的已付訂金被自然資源和計劃局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經本公司與苟村集政府討論後，雙方一致同意終止合作協議。苟村集政府認為已建造廠房可由其他當地企業更好地使用，而當時董事會認為專注於本公司現有經營而非新業務(鑒於當前情況，新業務預期將面臨嚴重經營問題)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本集團一直與苟村集政府磋商，以探索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行性。倘本集團無法自苟村集政府悉數收回本集團已付的委託建設費用，預計或可收回部分款

項。於本公告日期，約人民幣0.95百萬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退還予本集團。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磋商及收回有關款項有所耽擱。本公司將繼續與有關政府機構磋商，亦向其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探討可能採取的適當行動，盡量降低虧損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及加強本集團整體內部控制系統。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內部控制顧問亦將就上述交易及跟進措施進行評估，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推薦建議。倘與有關政府機構的磋商及收回委託建設費用並無任何實質進展，本公司將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以維護其於合作協議的合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疫情尚未受控且繼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繼續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史所未見的經濟環境下，宜採取更為審慎的政策，以就業務營運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現金流動性。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鑒於當前市況及本集團業務需求，董事會擬將尚未動用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尚未動用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管理其資產及負債提供更大靈活性，且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及長期業務發展。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並認為建議更改尚未動用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配售新股份(「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除二零一九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中「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有意提供有關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細分及描述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二零一九年配售 事項所得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的分配情況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償還現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	11,347	11,347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0,353	20,353	—
<b>總計</b>	<b>31,700</b>	<b>31,700</b>	<b>—</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根據先前所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且有關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有關二零二零年中報的補充資料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對其產品作出若干打折出售，以應對COVID-19疫情引致的持續惡化市況。打折出售，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疫情、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下行所導致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銷量下跌；毛利率下降導致毛利率出現負值；及生產成本上漲且無法轉嫁予客戶(「該等事件及狀況」)不利地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毛利率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出台一系列環保措施(「新環保措施」)，透過促進使用天然氣及減少使用鍋爐減少中國環境污染，製造業因此面臨更嚴厲規定。此舉導致全國製造公司生產成本上漲。因此，



過往幾年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均遭受毛利率下跌。作為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對本集團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定期進行的減值評估的一環，管理層認為，上述因素將影響本集團資產價值，例如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此導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為此，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在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報內所作減值撥備的補充資料：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導致確認減值的事件及狀況**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膠合板產品市場萎縮及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分部表現惡化導致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出現減值所致。本集團物業包括辦公室及工廠樓宇，而不包括其所在土地，有關土地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項下。

### **釐定撥備金額所用方法及基準**

於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金額時，管理層進行實地視察、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用率及分析鄰近本集團物業的可比較物業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便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即膠合板業務（「現金產生單位1」）及木製顆粒業務（「現金產生單位2」），統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中依據透過將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於審閱管理層所編製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董事會考慮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預測銷售金額及恰當貼現率以評估其合理性。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董事會評估具備與本集團物業相似屬性的可比較物業的售價。基於評估，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8.2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產生單位1相關膠合板生產設施及現金產生單位2相關木製顆粒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為約55.7%及22.1%、約45.5%及34.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與現金產生單位2相關的閒置生產線，由此降低現金產生單位2的整體產能，導致木製顆粒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提高。

## 釐定撥備金額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的比較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就現金產生單位所包括物業而言，管理層已識別合共三項具備與本集團物業類似屬性的可比較物業，有關屬性包括但不限於建築面積、結構設計及狀況以及物業鄰近的周邊基礎設施。本集團物業的單位平均出售價格乃經參考所選定可比較物業的單位售價後得出，有關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500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900元。本集團物業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將適用單價乘以建築面積及應用一項10%的貼現率後計算得出，當中計及其低流通性質。

就生產設施而言，已計及殘值，作為資產出售價值的參考。

### 使用價值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報所披露，由於新環境措施，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即現金產生單位2)的需求正面臨下降。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銷售額大幅下跌，故來自現金產生單位2相關業務經營的現金流入顯著減少。因此，管理層認為，鑒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2未來不會產生重大現金流量，對現金產生單位2的使用價值進行評估非屬適宜。

以下載列管理層在估計本集團膠合板業務(即現金產生單位1)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關日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納的主要詳情及特定估值假設：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期(「**預測期1**」)內本集團產品單價及銷量的估計年均增長率分別約為4%及3%；及

(ii) 貼現率(即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預期為11%。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品按原單價的約50%折扣出售。鑒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期(「**預測期2**」)內本集團產品單價及銷量的估計年均增長率分別約為9%及4%；及

(ii) 貼現率(即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預期為11%。

該等事件及狀況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毛利率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被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降低產品售價以增加現金流入。因此，本集團產品售價低於市場上可比較產品價格。由於COVID-19疫情一定程度上導致市況持續惡化，而中國境內感染率已有所減緩，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及銷量將於短期內重拾正軌，並因此預期本集團(i)產品單價增長率及(ii)年銷售增長率將從預測期1首年的約(i)3%及(ii)3%大幅增至預測期2首年的估計增速(i)20%及(ii)5%。管理層亦認為，一旦本集團產品售價格恢復正常，本集團產品單價增長率及年度銷售增長率將穩定在3%的年增速。因此，管理層將本集團產品單價的估計年均增長率從預測期1的4%上調至預測期2的9%。預測期1的預期年均銷售增長率3%亦調整至預測期2的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編製預測期1的預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較編製預測期2的預計現金流量所採納者並無重大變化。年均單價增長率基於管理層經慮及彼等過往行業經驗、市場知識及客戶意向後所作對於預期市場復甦的最佳估計得出。故此，管理層上調本集團產品單價及銷量的估計年均增長率，以進行減值評估，從而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產生單位1可收回金額增加。

貼現率乃採用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報所用的類似假設，透過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而釐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經計及以下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後計算：

	假設	附註
調整前權益成本	7.5%	(i)
規模風險溢價	3.4%	(ii)
其他特定風險溢價	1% — 2%	(iii)
<b>權益成本</b>	<b>11.9% — 12.9%</b>	<b>(iv)</b>
除稅前債務成本	4.8%	
稅率	25%	
<b>債務成本</b>	<b>3.6%</b>	<b>(v)</b>
債務權益比率（「債務權益比率」）	17.9%	
<b>加權平均資本成本</b>	<b>10.4% — 11.2%</b>	<b>(vi)</b>

附註：

- (i) 調整前權益成本=無風險利率+(槓桿化貝塔值×市場風險溢價)+國家風險溢價
- (ii) 規模風險溢價反映本公司在不同情境下業務規模方面與其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差異
- (iii) 其他特定風險溢價反映本公司在業務覆蓋範圍及客戶數量等其他因素方面與其可資比較公司之間差異
- (iv) 權益成本=調整前權益成本+規模風險溢價+其他特定風險溢價
- (v) 債務成本=除稅前債務成本×(1-稅率)
- (vi)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債務權益比率)×權益成本+債務權益比率×債務成本

就現金產生單位1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故使用價值約人民幣98.6百萬元在減值評估時被視作可收回金額。然而，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降低售價，現金產生單位1的使用價值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人民幣70.5百萬元在減值評估時被視作現金產生單位1的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2而言，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價值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別約人民幣55.8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在減值評估時被視作可收回金額。

## **(II) 存貨**

### **導致確認減值的事件及狀況**

計提存貨撇減撥備乃主要由於市況轉差，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售價下降(詳情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中報)。

### **釐定撥備金額所用方法及基準**

於達致存貨撇減撥備金額時，管理層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評估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當中扣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其他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評估日期前已完成的本集團類似規格產品訂單的可比較價格計算得出。

經參考本集團貫徹運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於其評估，董事會認為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33.7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 **(III) 金融資產**

### **導致確認減值的事件及狀況**

本集團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對其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定期評估。經參考本集團貫徹運用的會計政策，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追溯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起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就二零二零年中報維持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的相同風險管理政策。因此，管理層在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減值金額時繼續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僅在管理層認為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方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會考慮相關指標，如債務人無法與本公司達成可行還款計劃，以及債務人未能於其

信貸期內(即逾期超過兩年)履行其合約還款責任。由於基於預期信貸虧損分析，管理層合理預期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故就有關應收賬款作出一定的減值撥備。

#### 釐定撥備金額所用方法及基準

於達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金額時，管理層基於相同信貸風險特徵、逾期天數及預期回款所需時間評估已分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的考慮依據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36個月期間的客戶付款情況及該期間所對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該等因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的能力。管理層亦已考慮客戶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表現及行為，並因而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二零二零年，由於市況因COVID-19疫情而持續進一步惡化，管理層預期其應收賬款的違約率將上升。於評估預期虧損率應如何進行調整時，管理層考慮多個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消費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及現行市況。本公司亦於分析中考慮其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潛在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鑒於經濟狀況艱困及基於上文因素所進行分析，管理層將當前與前瞻性資料相結合，即基於對歷史虧損率的參考提高預期虧損率。

於評估預期虧損率時，管理層經計及消費物價指數及生產物價指數等宏觀經濟變量的影響後，透過結合前瞻性調整計算各類應收賬款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管理層經計及宏觀經濟變量的影響後，分別採用毛頓模型及穆迪模型調整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於計算本集團減值評估所用預期虧損率的加權平均值時，各種未來情境的預期虧損率乃按相關經調整違約概率乘以相關經調整違約虧損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歷史虧損率及總預期虧損率分別為(i)約3.54%及4.56%及(ii)約13.72%及18.35%，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一至 六個月	逾期超過 六個月但 少於一年	逾期 超過一年	總計
歷史虧損率	0.55%	1.44%	7.67%	25.65%	3.54%
預期虧損率	1.30%	2.82%	8.46%	28.30%	4.5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即期	逾期一至 六個月	逾期超過 六個月但 少於一年	逾期 超過一年	總計
歷史虧損率	1.04%	2.35%	9.92%	44.86%	13.72%
預期虧損率	2.32%	4.44%	10.95%	56.63%	18.35%

基於其對預期信貸虧損的分析結果，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本公告所提供的額外資料對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並無影響，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報的所有其他資料仍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曹肇倫先生及黃煒強先生。